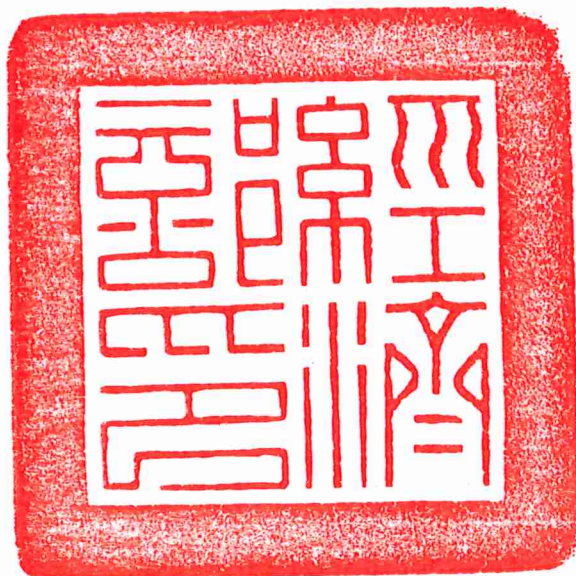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10460267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，CCC0206.10.10.00-8「牛肉骨，生鮮或冷藏」等21項貨品修正輸入規定代號「113」內容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確保食品衛生及檢疫安全，經跨部會決議，旨揭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「113」內容修正為「自美國、加拿大、荷蘭、瑞典、日本或墨西哥進口時，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證。進口報驗時，應檢附出口國（地區）政府檢疫及食品安全主管機關簽發之證明書；自美國進口時，應另檢附輸臺證明書」。

- 二、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如附件。



部長 王美花